

困扰台湾当局的地下投资公司问题

张 有 年

一、一个庞大的经济怪物

80年代以来，一个经济怪物在台湾迅速成长，这个经济怪物就是地下投资公司。地下投资公司是非法以高利向社会吸收资金，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从公司成立的法律程序而言，它们是合法的，这些公司一般都依据“公司法”向台湾“经济部”申请登记，并经核准成立的。（2）从其经营活动——向社会大众吸收资金而言，它们是非法的。因为根据台湾“公司法”第15条第一项规定：“公司不得经营其登记范围以外之业务”。大部分地下投资公司并不是以投资公司名义进行公司登记，而是以各种与投资业务不相干的行业出现，如建设公司、贸易公司、企管顾问公司等等，然后再假借“投资集团”、“企业机构”的名义对外吸收资金。又据台湾“证券交易法”第22条规定：“有价证券之募集与发行，除政府债券或经政府核准之其他有价证券外，非经主管机关依公司法及本法核准不得为之。”地下投资公司吸收投资人资金后发行的“投资凭证”、“资金凭证”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也是非法的。再据台湾“银行法”第29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非银行不得经营收受存款、受托经理信托资金、公众财产……。”地下投资公司按“公司法”登记，属一般企业机构，不是银行，它们向社会大众吸收资金，虽名为股金，实质上属于经营收受存款业务，同样是非法的。（3）以高额利润为诱饵，采取“老鼠会”的方式，向投资人吸收资金。台湾一般银行存款的月利率不到1分，地下投资公司的月利率高达4分，甚至6分、8分。如果投资人再扩大介绍两位下线投资者，本人可升为“专员”，可另领取薪金及介绍奖。下线投资者还可以扩大下线投资者，像老鼠一样，一头一尾相接，形成一长串。如现代财神资讯管理顾问公司提出的“都天至富财帛专案”，以6000元可获利15万为号召。该公司规定，投资人每年交纳新台币6000元会费后，即可担任该专案的会员，享受该公司会员的十大权益。如果会员发展两名下线会员，可升为顾问，会员升顾问后，每发展一名会员，可享受6000元中的20%作为利润，当下线会员再升顾问后，又可领取6000元中的5%作为红利。此外，还有“累积点数进阶奖金”、“介绍人奖金”等等。总之，发展的会员愈多，所获取的“利润”、“红利”也愈高，如此绵延不断，获利可达数十、数百万元。

台湾的地下投资公司在80年代初开始产生。起初，家数很少，规模也比较小，吸收的资金有限。1986年以后，地下投资公司大量兴起，目前已有800多家，吸收的资金数额巨大。据统计，仅鸿源、龙祥、永逢、永安、联伟、环侨等6家最大的地下投资公司吸收资金即超过1500亿元新台币，加上其他中小型公司，总计金额在3000亿元以上。3000亿元，约占1989财政年度台湾“中央”预算总额的54%，为台湾货币数量（ M_1 ）的七分之一。

每家地下投资公司的投资人从数百人到60万不等，据保守估计，投资人总数达150万人以上，遍及社会各阶层，而以退休的军公教人员及其眷属居多。

二、经济畸形发展的表现

地下投资公司如此快速的发展，是与台湾经济的畸形发展，有结构性的弱点分不开的。

(1) 投资意愿低落，投资渠道不畅，大量游资涌向地下投资公司。当前，台湾经济的一个结构性的弱点是投资意愿低落与急于寻找出路的大量游资同时并存。首先，从投资意愿看。在60~70年代，台湾一直都保持着较高的投资率，平均在30%左右，这是台湾经济能够取得较快发展的重要前提。进入80年代，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等一系列原因，投资意愿长期处于低迷状态，投资率不断下降。1980年，投资率为31%，1985年降为19%，1986年进一步下降为16.3%，1987年略有回升，亦仅为18.7%。1988年以来，投资环境进一步恶化，据调查，台湾1000家大制造业和300家大服务业中，只有三分之一的人愿意继续在岛内投资。但与此同时，台湾却拥有巨额游资。其来源：一是连年积累的对外贸易顺差。1980年，台湾外贸顺差仅有0.78亿美元，1987年高达185.87亿美元。二是大批流入的热钱。由于近几年来，台湾当局对台币实行缓慢升值的政策，导致赚取汇率差价的热钱大量涌进台湾，估计达200亿美元之多。投资总额低落与巨额游资形成了一对尖锐的矛盾，大量游资没有正常的投资渠道，在高额利率的引诱下，便流入了地下投资公司。

(2) 权力与金钱的结合。地下投资公司以高利吸收资金是属于违法经营，具有极大的风险性，为了维护自身的安全，需要寻找必要保护伞。台湾是一个权力社会，权力可以扩张出各种效应。深谙台湾社会内幕的地下投资公司便把目标对向特权势力，给他们以经济利益，特权势力则给地下投资公司提供政治庇护，二者一拍即合，形成官商勾结的局面。如有的党政要员本身就是地下投资公司的投资者，有的“立法委员”出任公司要职，还有许多退职的军事情报人员，甚至黑社会人士也为投资公司所用。

不仅如此，地下投资公司还得到许多官营银行的支持。近二、三年，由于游资泛滥，银行烂头寸很多。各银行便想方设法以优惠条件来吸引公司企业贷款。地下投资公司趁机与银行高级主管勾结，提供高额回扣，获取非法贷款。如目前台湾许多中小企业面临台币升值、劳工成本上升等等压力，迫切需要较多的资金融通，台湾中小企业银行是负责中小企业融资的专业银行，对其贷款条件却定得极为苛刻，而将巨额资金去扶持地下投资公司。

权力与非法经济相结合既是台湾经济畸形发展的表现，也是促进台湾经济进一步畸形发展的重要原因。地下投资公司能够得到权贵势力在政治上、经济上许多特殊的照顾，其迅速发展自然不足为怪了。

三、危害社会的毒瘤

地下投资公司是一种非法经济，它犹如一个巨大的毒瘤，对台湾社会具有极大的危害。

(1) 制造投机风的重要祸首。地下投资公司以高利吸收资金，虽然进行多元化经营，但一般行业的经营利润根本无法承担它要支付的高额利率，其主要财源是从事投机事业。它们大量购置房地产和以巨额资金炒作股票，是制造房地产和股市这两股投机风的重要祸首，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谴责。台湾“教育厅”认为，由于教职员参与地下投资公司活动的比重太大，已经严重影响了“教学品质和教务发展”。一位家具业者痛心疾首地说：“‘国内’生产事业投资意愿低落的原因虽然很多，但主要还是由于‘国内’投机风气太盛，土地价格涨升，股市炒作，地下投资公司不劳而获，这些情况已经慢慢在啃蚀‘国内’生产根基”。^①

(2) 金融风暴的潜在导火线。地下投资公司采用“老鼠会”的方式，不断扩大新投资者，以新债偿旧债，其经营的重点又在投机事业，风险性极高。如果一个公司不再有新的投资者投资，或者投机事业失败，便要倒闭。更有的公司完全采用欺骗手法，吸收大量资金后，有

关人员即卷款潜逃。根据台湾“财政部”资料，1988年倒闭的地下投资公司有40家，所吸收资金估计超过200亿元新台币，没有一家公司倒闭时帐目是清楚的。另据台湾“法务部调查局”经济犯罪防制中心与各地检察机关侦办地下投资公司档案记录，1988年倒闭的“忆扶”、“富格林”、“嘉骏”、“超氧”四家中型地下投资公司，共吸收资金77亿元，其中下落不明被主持人私吞的有33亿元之多，高达45%。

地下投资公司一旦倒闭，会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规模比较大的可酿成金融风暴。首先受害的是广大的投资群众。地下投资公司所吸收的资金一般不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而是转入个人帐户，以个人名义经营，投资人根本无法了解其经营情况，更不可能在其倒闭前事先取出资金。再者，地下投资公司吸收资金后给予投资人的收款凭证，只是一张没有规范权利与义务的收据，有的甚至连债务人也没有明确具列，这种收据没有确定的法律效力。还需要指出的是，台湾对民间借贷关系的法律保护范围，以年利率在20%以内为限，地下投资公司高达50%以上的年利率，不属法律保护范围。所以，地下投资公司一旦倒闭，投资人掌握的凭证不能得到法律的保障，投资人就很可能血本无归。其次，贷款银行也会遭受重大损失。地下投资公司向银行贷款往往采用“乘数”扩张信用。例如，某地下投资公司以房地产向银行贷得10亿元资金，以之投入股票市场，购进10亿元股票。再以股票向另一银行办理七成股票质押借款，又可贷得七亿元。以此种七成贷款不断周转下去，10亿元资金可以扩张成为33亿元资金进行经营。就每一家向地下投资公司贷款的银行而言，似乎都有可靠的债权保证——足够的抵押品。但一旦地下投资公司倒闭，其源头债务只有10亿元，根本无法使每家银行都能得到债务确保，会出现银行相互争夺确保债务的混乱情况。

目前，地下投资公司已经发展到相当巨大的规模，吸收资金高达3000亿元，存户有160万，许多银行与之有贷款往来。它就像埋在地下的定时炸弹，说不定什么时候会发生爆炸，引发出巨大的金融风暴和社会动荡。“十信事件”只有600亿存款，已经闹得台湾鸡犬不宁，地下投资公司引起的金融风暴会给台湾带来难以承受的打击。

四、台湾当局从纵容到假取缔真包庇

由于地下投资公司得到权贵势力的庇护，在其发展的初期，台湾当局完全抱着纵容的态度，没有采取任何取缔措施。及至问题日益尖锐，在社会舆论压力下，有关部门虽曾采取了某些行动，但也只是官面文章。1988年，有关单位将175家非法投资公司的案件移送法院法办，结果只有很少数的15家被判刑，其他均未予以追究。同年6月，台湾“经建会”提出“当前投资公司问题之研究”的报告，呈报“行政院”，抄送“经济部”、“财政部”、“法务部”、“中央银行”等部门，但报告似石沉大海，杳无音讯。

1989年6月，李焕出任“行政院长”，上任伊始，为了树立自己的形象，宣称要取缔地下投资公司。7月，在修订“银行法”时，提出对第29条进行修正，作为取缔地下投资公司的法律依据。第29条原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非银行不得经营收受存款……”，“违反前项规定者，主管机关应查明取缔，并移送法办；……”。考虑到目前地下投资公司的主管机关并非财政部，取缔工作实际执行上有困难，将该条文修正为：“由主管机关或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会同司法警察机关取缔”。同时，增列第29条之一：“以借款、收受投资，使加入为股东或其他名义，向多数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项或吸收资金，而约定付给与本金显不相当之红利、利息、股息或其他报酬者，以收受存款论”。这项规定完全是针对地下投资公司的。“银行法”修正案讨论时，李焕表示：“‘银行法’修正案通过后，政府一定依法执行

取缔地下投资公司，并无所谓“缓冲期”。并警告说：“有资金的民众不要从非法的投资途径获取高利”，投资的结果可能会遭到风险，民众要自己负责，“不能要政府来承担”。^②

可是，地下投资公司发展到现在，已是盘根错节，关系网极为复杂，岂能轻言取缔。对李焕的表态，有关方面进行了有力的抵制。首先，是与地下投资公司有牵连的民意代表出面阻挠。在“立法院”讨论“银行法”修正案时，对第29条争论最为激烈。有的“立委”认为，29条修正后，地下投资公司将被判为违法，必然造成挤兑，会迫使其负责人卷款潜逃，届时民众受害。主张在条文中订立附带条件，给予缓冲时间。有的“立委”认为，地下投资公司不能只取缔不疏导，否则会造成社会问题，要求“行政院”另订“投资公司管理法”等等。由于意见分歧尖锐，修正案濒临难产。“财政部长”郭婉容立即在会外与有关“立委”协商，示意在新“银行法”执行时，将会予以照顾，双方达成妥协，修正案方始获得通过。其次，地下投资公司以宣布停止出金（指投资人提出存款）相对抗。投资人在地下投资公司存款分活期和定期两种，地下投资公司借口避免形成挤兑，拒绝投资人提出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造成众多投资人的紧张情绪。地下投资公司的投资人大多为军公教人员（包括已退休人员）及其家属，他们认为政府打击投资公司，使他们无法生活。许多投资人组成“投资人团结自救行动委员会”，要求政府在取缔地下投资公司之前，先协助投资大众取回本金，以维护民众财产安全。还有不少投资人与地下投资公司相结合，扬言要上街示威；更有一些投资人情绪激动地打电话向国民党县党部抗议，宣称要烧毁党证，要在年底公职选举中抵制国民党。由于这些投资人多为国民党的基本群众，他们的抗议给国民党的威胁是严重的。

在上述的责难和压力下，台湾当局处境极为尴尬，对地下投资公司的态度很快出现了一个180度的转弯。“银行法”修正案公布后，各个执行部门之间却互相推诿。“财政部”说，“经济部”是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应该负取缔之责。“经济部”则说，“财政部”为金融主管机关，“银行法”由其拟订与修正，自应该负取缔责任。至于“法务部调查局”及检察机关则声明，凡有人检举并移送来的案件可进行查办，但绝不主动作侦查。

当最大的地下投资公司——鸿源机构宣布停止出金（系最后一个宣布）后，李焕立即召集“经建会主委”钱复、“财政部长”郭婉容、“秘书长”王昭明等人，研究适应对策，决定把取缔的方针修正为“宣导”、“疏导”、“取缔查核”三管齐下。“宣导”就是劝导广大投资群众不要将资金存入地下投资公司。“疏导”就是使地下投资公司合法化，经过一定手续转化为合法的投资公司。至于“取缔查核”则采取弃小保大的方针，侦办对象都是些小型的，并且大多数已经停业的空壳子公司。

台湾当局假取缔真包庇的行动，又引起社会公正舆论的强烈反弹。《经济日报》社论指出：“‘拖延’并不能使地下投资公司脱胎换骨向‘正常经营’，更无法使其‘合法化’，愈拖延，问题愈复杂，愈严重，其可能的风暴亦将愈为强烈。”^③台北司法界认为：“政府屈服于数十万名投资人几近于‘要挟’的手段，改变原来整顿地下投资公司的政策，将使政府的威信扫地，法律的公信力荡然无存。”“如今政府震惧于少数人，却对大多数人失去威信，甚至可能会赔上政府的政治资本”。^④

台湾当局面对着两方面的压力，由于它的根本利益所在，即使“赔上政府的政治资本”，也只能把天平倾向于地下投资公司一边，假取缔真包庇的态度不会有太大的变化。

地下投资公司问题，从一个侧面揭示了台湾社会的根本弊端和它内在的不可克服的矛盾。

注①②③④：台湾《经济日报》1989年8月7日、1989年7月8日、1989年7月18日。